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的 （项目名称）康复楼开办费购置影像中心和电生理医疗设备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56导脑电图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829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2.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心电工作站），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879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35.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879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35.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动态血压分析系统），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879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35.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凌洲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664-1 第1包 2026-10-07 19:49:07

内蒙古凌洲商贸有限公司 2026-10-07 19:49:07